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詹茵芳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-6372
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63625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購買玩具及攜帶物品至校之安全事宜，請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及家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近媒體報導「牙籤弩」（迷你弓弩）玩具，其外型類似十字弓，具有危險性及殺傷力。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非屬上課必備之學用品應避免帶入校園，同時於購買兒童用品或商品時，亦應一併注意產品是否經檢驗合格，並指導學生正確安全使用方式。
- 二、另暑假來臨，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宣導學生注意活動安全，加強各項防範措施，例如：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員地方進行戲水；遇颱風、大潮、豪雨等天候不佳時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；出遊時，應特別注意人身安全，並留意避免潛藏的危險因子，以確保平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